

证券代码：872136

证券简称：聚成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136	聚成新材	2021年6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葫芦岙村 668 号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1-010）和《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1-01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公司 2021 年工作目标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公司 2021 年工作目标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对公司经营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深入仔细的分析。经审议，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对公司 2021 年经营目标、利润预算等进行了详细的计算和说明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1-013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，但对于分类和计量（含减值）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，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。因此，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，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。

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：

项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（变更前）	重分类	重新计量	2020 年 1 月 1 日（变更后）
流动负债：				
预收账款	57,585.00			
减：转出至合同负债		50,960.18		
转出至其他流动负债		6,624.82		
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				
合同负债				
加：自预收账款转入		50,960.18		
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				50,960.18

额				
其他流动负债				
加：自预收账款转入		6,624.82		
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				6,624.82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向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80万元，关联方赵祖昌以其个人定期存单抵押提供担保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借款40万元，关联方杨建江以个人定期存单质押提供担保，同时杨建江、赵梓彤提供保证担保。

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借款100万元，关联方杨建江、赵梓彤提供保证担保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计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

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帐户卡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葫芦岙村 668 号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75-8633957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8 日